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3〕14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省司法厅 省依法治省办关于转发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皖司明电〔201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学习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请于4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政法处。

联系人：祖玲，电话：0551-62831813。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依法治省办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皖司明电〔2013〕1号

机发 1643号



关于转发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 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德县、宿松县司法局、
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单位普法办公室：

现将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既明确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核心要求以

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又科学地指明了“共同推进”和“一体建设”是法治建设的具体措施和实现路径，基本形成了党在新时期关于法治建设的总体思想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工作方向，对全面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加速法治安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要切实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实质，把思想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把讲话精神落实到工作中去，为深化我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安徽建设作出更大的努力。

二、硬化措施，全面落实讲话精神。一要务实推动以“三化”为引领的法治安徽建设，形成以基层法治实践为“共同推进”的重要着力点，以务实绩效考核为“一体建设”的重要载体，推进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发展。二要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始终坚持学习宪法至上、服务大局为先、领导干部为重，让广大人民群众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探索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宪法知识年度测试制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进一步培育领导干部的法治信仰，进一步坚定领导干部的法治自信。三要精心组织以推进法治安徽建设为主题的“法律六进”活动，努力扩大法制宣传覆盖面；注重加强对新兴社会组织的法制宣传，以法治来保障社会组织的规范发展，推进社会管理的法治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四要继续深化以依法治理为重点的法治创建工作，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扎实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各类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升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五要

全面开展以形成机制为目标的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建立有效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机制，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和实效性。

三、加强领导，认真践行讲话精神。各地各部门要把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今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列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安徽建设的重要环节予以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发挥各级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机构的领导、组织、协调、检查职能，重点提升组织指导和沟通协调能力，切实担任起法治建设的重任。要加强阵地建设，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各类阵地、载体的固定化、物态化、实物化，最有效地将法律条文、法治精神物化为生动活泼的各类实体，让广大人民群众容易理解，乐于接受。继续重视和运用好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以及传统载体服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丰富内容，扩大影响。要加强法治实践，加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标准建设，明确各类基础业务工作规则，以科学的标准、有效的规则提升法治实践的实效性，提升全社会法治化水平。

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请于4月20日前报省司法厅、依法治省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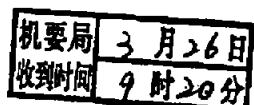
联系人：尹军

电话：0551—62215085 邮箱：ahxcc@21cn.com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依法治省办

2013年3月21日



上行文件
1585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司法部

签批单

司法部

机要

等级特急·明电

司明电[2013]6号

中机发/666

发电专用章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普法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了系统、明确的要求。同时，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提出了新的更

高要求。现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全面系统、内涵丰富、寓意深刻，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针对性，体现了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此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要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坚定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心和决心。深入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以及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向和目标任务。要突出宣传宪法，让广大人民群众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要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全社会了解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和基本内容，引导全体人民信仰法律、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

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大力加强促进经济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科技进步、农村改革发展、城乡区域协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进一步保持经济良好发展势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大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劳动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服务和促进民生保障。大力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民族团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着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以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全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积极

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努力扩大法制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强渗透力和实效性。深入开展多层次、各领域的依法治理活动，大力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等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要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不断创新法制宣传的载体、手段和方式方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法律需求。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为今年普法工作的重点，专题部署、周密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围绕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法制宣传工作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开展专题调研，改进和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专兼职法宣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为更好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人才保障。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大众媒体特别是网络等新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推进法制宣传教育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声势，扩大影响，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13年3月12日